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办理的105万元贴息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百货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105万元。

### 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无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且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邓 峰



---

张 文



---

崔艳秋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邓 峰



---

张 文

---

崔艳秋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